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以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行謹定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有關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以及(ii)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11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4
1. 關於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4
2.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4
三、 責任聲明	5
四、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5
五、 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6
六、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7
附錄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 修訂詳情	10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現行有效公司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優先股」	指	本行發行的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5.5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 (主席)

王麟

楊峰江

呂嵐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鄧友成

蔡志堅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陳華

戴淑萍

張思明

房巧玲

敬啟者：

**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以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上述公告，以及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關於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繼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後，本行擬進行A股發行。為保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的合法權益，降低其履職風險，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行業慣例，本行擬投保適用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董責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並提出方案如下：

本次董責險的保險金額不超過1,500萬美元，保險期限為1年（可每年續保）。本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不超過1,500萬美元，保險期限為6年。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在遵循上述方案的前提下，辦理董責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確定被保障人員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於董責險保險合同期屆滿時或之前在遵循上述方案的前提下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相關的事宜。

2.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相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目前，除現行有效公司章程外，本行還制定了A股發行後適用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章程」）。本行擬分別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及A股章程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後方可生效。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一切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上述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改或調整、根據本行A股上市進程，適時辦理上述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報批及工商登記機構變更等。

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四、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18年10月16日寄發予股東。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未能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至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五、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的規定，若然 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 閣下在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8年11月8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p> <p>(七)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八)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p> <p>……</p> <p>(七)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p> <p>(八)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九) <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十) <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百一十三條 釋義</p> <p>.....</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p>	<p>第三百一十三條 釋義</p> <p>.....</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u>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以及對本行決策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p> <p>（七）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八）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p> <p>……</p> <p>（七）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p> <p>（八）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十)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百一十三條 釋義</p> <p>.....</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p>	<p>第三百一十三條 釋義</p> <p>.....</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u>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以及對本行決策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p>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行將於2018年11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8年10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至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3. 回執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執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

倘股東並無交回回執，而回執表示有意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其他事項

(1)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電話：+86 (532) 8570 9728
傳真：+86 (532) 8578 3866